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3 号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的减值测试报告	1-7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3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龙源电力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披露关于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5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4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有关规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8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23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年6月18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 净利润	2023年承诺 净利润	2024年承诺 净利润	2022-2024年累计 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1.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2.华北电力已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赌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出售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对赌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对赌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对赌标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对赌标的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需向甲方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要求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5、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15.00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2,039.00
其中：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1,167.00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37.00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83,844.00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378.00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24.00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20.00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436.00



6、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计算如下：

（1）华北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洁能	内蒙古新能源	山西洁能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A）	83,844.00	69,515.00	73,206.00	226,565.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B）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C=A-B）	83,844.00	69,515.00	73,206.00	226,565.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60,000.00	79,100.00	56,340.41	195,440.41
测试结论	—	—	—	未减值

（2）陕西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定边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A）	113,437.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B）	-12,021.14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C=A-B）	125,458.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81,6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3）辽宁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辽宁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A）	66,378.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B）	-13,646.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C=A-B）	80,024.00



项目	辽宁新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79,4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4) 云南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南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80,424.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0.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80,424.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75,2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5) 甘肃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57,620.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0.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57,62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4,2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6) 广西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西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197,436.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46,801.47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150,634.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98,6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江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玉平
证书编号: 4100000900046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009046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4 月 28 日



李五平 2012 年



姓 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9月16日

CPA

Page 20 of 20
2012.9.11

5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for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014-4

地址: 长海县广鹿岛乡





徐立志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二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立志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姓名: 徐立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01982100421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变更、注销、转所、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The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6日

事务所
CPAs

注意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escape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busines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